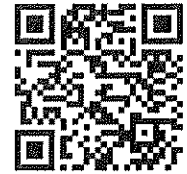


# 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淳安县220千伏浪川输变电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总面积		0.9196			公顷		
申请用地面积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0.9196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第四期:				公顷	
		第五期:				公顷	
		第六期:				公顷	
面积合计		0.9196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序号	功能分区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合计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1	主控通信楼	0.0402	0.0402	0	0.0402	
	2	35kV配电装置室	0.0387	0.0387	0	0.0387	
	3	220kV配电装置场地	0.2008	0.2008	0	0.2008	
	4	110kV配电装置场地	0.169	0.169	0	0.169	
	5	#1主变压器	0.0136	0.0136	0	0.0136	
	6	#2主变压器	0.0136	0.0136	0	0.0136	
	7	#3主变压器	0.0136	0.0136	0	0.0136	
	8	站内道路	0.135	0.135	0	0.135	
	9	电容器场地	0.0293	0.0293	0	0.0293	
	10	电抗器	0.0097	0.0097	0	0.0097	
	11	消防砂箱	0.0006	0.0006	0	0.0006	
	12	事故油池	0.0044	0.0044	0	0.0044	
	13	接地变	0.0017	0.0017	0	0.0017	
14	其他场地	0.2494	0.2494	0	0.2494		



供地序号	设定用途	供地面积	提供方式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金额	用地年限
1	公用设施	0.9196	划拨	0	0	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该项目属于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淳安县220千伏浪川输变电工程，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压覆。申请用地总面积0.9196公顷，已取浙江省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淳安县规划部门出具的选址红线图。拟对项目采用划拨方式供地，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填表责任人：	彭盈慧	审核责任人：	徐良成				